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府办函〔2022〕29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徐闻县各幼儿园 教学楼综合楼食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函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等有关规定，你局委托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徐闻县各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食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审专家及代表对《徐闻县各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食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该批次用地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认定《徐闻县各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

食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你局协助县教育局等相关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化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将风险降到最低。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抄送：县教育局。